

深圳市福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福田区卫生计生局关于完善福田区社康中心无障碍洗手间设施建议的回复

尊敬的巫妙春等委员：

您们好！我局收到区政协“关于完善福田区社康中心无障碍洗手间设施的建议”（第20180088号），收到建议后，我局高度重视，进行了认真研究，现将具体情况回复如下：

根据《深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社区健康服务机构设置标准的通知》（深卫计规〔2018〕1号）的要求，我区社康中心在规划布局方面，充分考虑并体现无障碍设计的要求，一方面对于新建或改造的社康中心，均严格按照无障碍设计要求规划设置，另一方面通过积极完善无障碍洗手间设施等措施改进社康中心布局。

目前，我区正常运营的75家社康中心，出入口均有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的坡道，并有防滑措施；45家社康中心已设置含扶手的无障碍洗手间，占62%，其余社康中心由于空间有限的客观现实无法设置；针对行动不便的重度残障人士、老年人及肥胖等社区居民，51家社康中心已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移动无障碍折叠座椅的社康中心，占68%。所有轮椅均由医院统一采购，符合国家标准，保证其实用性和安全性。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加强与福田区残联的沟通协作，对于无障碍洗手间尚未达到规范要求的社康中心尽快整改，同时为每个社康中心配置一个移动无障碍折叠座椅，努力实现无障碍服务设

施全覆盖，更好地体现社康中心便民服务的人文关怀。

福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年7月25日